**附件二：**

形象标识（LOGO）征集评选活动

著作权转让承诺书

本人或团队实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充分了解并自愿参与荔枝博物馆形象标识（LOGO）征集评选活动（以下简称“征集评选活动”），特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保证，其因参加荔枝博物馆形象标识（LOGO）征集评选活动，而提交的参选作品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参选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承诺人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永远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参选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发表、使用或开发。

2、承诺人自征集作品完成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排他地将其对征集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及其对设计创作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相关形式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在世界范围内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途径下，全部转让给主办方。（应另行签订或者参选时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书）

3、如根据相关国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征集作品著作权中的部分权利为不可转让权利，不能按照本承诺函第二条的规定进行转让，承诺人保证对该等权利做出妥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人应排他地许可主办方以任何自行决定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场合行使发表作品的权利。

（2）承诺人应同意并确认，主办方在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作品时均无需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本名、笔名或其他可能将作品与承诺人相联系的称谓、名称）。承诺人非排他地授权主办方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等）制止侵犯承诺人署名权的行为。主办方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取相应措施。

（3）承诺人排他地许可主办方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行使参选作品的修改权。在主办方要求承诺人或主办方自行指定的第三方对参选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时，承诺人无权干涉上述修改或因此向主办方或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承诺人应根据主办方的要求配合相关的修改工作。

（4）承诺人排他地许可主办方行使保护作品完整权。当主办方需要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保护参选作品的完整时，承诺人应给予积极、合理的配合和协助。但承诺人不得以保护作品完整为由，对主办方在本承诺书项下享有的权利及利益进行任何限制或阻碍。

（5）承诺人确认并同意，主办方随时有权将上述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

4、如参选作品的任何组成部分或构成其基础的任何内容采用了由第三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的全部或者部分，则征集人承诺应自行从第三方处获得充分授权，以使征集人能够履行本承诺函第二条、第三条项下的全部义务。

5、承诺人确认并同意，非经主办方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自行或为任何第三方创作内容与征集作品实质相同的智力成果，无论该等智力成果是否与参选作品属同一类型或是否采取同一形式。

6、承诺人同意，考虑到本次征集活动的性质，主办方不必支付与征集作品的著作权转让（和（或）许可）相关的权利转让金或者与征集作品的商业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如果参选设计作品入选，承诺人同意，获取的奖金仅限于主办方关于《荔枝博物馆形象标识（LOGO）征集评选活动》中规定的奖金金额。承诺人承诺，不向主办方主张分享参选并入选作品的商业利用所带来的利润。

7、承诺人承诺，主办方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被选定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保护和再制作再开发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主办方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8、如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规定下的相关承诺，并在主办方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主办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9、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评选活动，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而导致主办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主办方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主办方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主办方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主办方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主办方保留向承诺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承诺人不得因其对征集作品的创作而侵犯主办方因组织形象标识征集评选活动，而享有的知识产权或者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11、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承诺义务。

12、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个人参选者签署：

承诺人（个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团队参选者签署：

承诺人（团队实体）（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